

关于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12】月【31】日在珠海市签署：

1. 转让方：

（1）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 19 号（“转让方 1”）；

（2）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 8 号附 1 号（“转让方 2”）；

（3）珠海横琴灵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7 282（集中办公区）（“转让方 3”）；

（4）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23U 卡（“转让方 4”）；

（5）江苏达泰悦达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1 幢 1102 室（“转让方 5”）；

（6）李立军，一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件号码为【1302221975091 65132】（“转让方 6”）；

（7）嘉兴嘉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9 室-25（“转让方 7”）；

（8）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转让方 8”）；

(9) 宁波雅集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3 号楼 34 5 室（“转让方 9”）；

(10)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68 号（“转让方 10”）；

(11) 温润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722 办公 01-3（“转让方 11”）；

(12) 珠海科创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公路 439 号 1901-23 室（“转让方 12”）；

(13) 三七乐心（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 6 号 1202 室（“转让方 13”）；

(14) 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11 室（“转让方 14”）；

(15) 南通市通州区东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南通高新区祥和大厦南侧、小区中心路东侧 13 01（“转让方 15”）；

(16)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3693 室（“转让方 16”）；

(17) 嘉兴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11（“转让方 17”）；

(18) 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10 栋 3 层 362 室（“转让方 18”）；

(19)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 9 号 1901 室 40 卡（集中办公区）（“转让方 19”）；

(20) 珠海横琴齐创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54 13 房（“转让方 20”）；

(21) 珠海富昆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 1901-70 室（“转让方 21”）。

（转让方 1、转让方 2 等前述各方合称为“转让方”）

2. 黑芝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风景区黄鹄路 88 号听涛管理处办公楼内 1 楼 112 室（“黑芝麻智能”）；

3.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16 栋 5-6 层（“目标公司”“公司”或“珠海亿智”）。

4. 管理层股东：

(1) 陈峰，一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件号码为 432923197511084515（管理层股东 1）；

(2) 吴浪，一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件号码为 441426197710121174（管理层股东 2）；

(3) 单军，一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件号码为 420300197611110935（管理层股东 3）；

管理层股东 1、管理层股东 2、管理层股东 3 合称为“管理层股东”。

在本协议中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一方”、“该方”，合称“各方”，互称“其他方”。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共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78.1162】万元（对应目标公司【32.8435】%股权）（“目标股权”），转让方拟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转股交易”）；

2. 各方同意，将由黑芝麻智能届时书面指定的中国境内主体（“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本次转股交易之受让主体（特殊目的公司与黑芝麻智能合称为“受让方”），受让本次转股交易的全部目标股权；

3. 本次转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拟进一步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将于前述增资完成后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增资交易”）。

因此，各方特此同意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股权转让

受让方特此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转让方购买，且转让方特此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受让方出售目标股权（包括与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公司所有者权益、累计未分配利润等）。

各方一致同意，将由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本次转股交易之股权受让主体，受让全部目标股权。黑芝麻智能承诺特殊目的公司将在交割日前向本协议其他方交付《协议加入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并成为本协议的受让方，承担本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各方一致同意，特殊目的公司交付《协议加入声明》后，即自动成为本协议的一方，无需各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或进行确认或同意。

各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特殊目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并按本协议的相关规定配合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黑芝麻智能承诺，将就特殊目的公司于本协议项下对各转让方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转股数量及价款

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共人民币【978.1162】万元（对应目标公司【32.8435】%股权），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购买目标股权向转让方应支付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57,800,000 元（“转股价款”）。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情况以及转股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注册资本数 (万元)	转让总价 (元)
1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53070	42,700,000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38.62160	60,000,000
3	珠海横琴灵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6350	70,000,000
4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1180	49,600,000
5	江苏达泰悦达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17110	8,000,000
6	李立军	53.23530	40,000,000
7	嘉兴嘉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2650	30,000,000
8	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2650	30,000,000
9	宁波雅集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96100	20,000,000
10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770	20,000,000
11	温润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770	20,000,000
12	珠海科创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2070	15,000,000
13	三七乐心（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320	15,000,000
14	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225	10,000,000
15	南通市通州区东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9280	2,000,000
16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0880	0（零对价）
17	嘉兴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880	10,000,000
18	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840	9,886,993
19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025	5,000,000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注册资本数 (万元)	转让总价 (元)
20	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240	400,000
21	珠海富昆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31520	213,007

各方特此确认，转股价款应被视为包含目标股权对应的截至交割日（定义见第 2.1 条）的公司所有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如有），转让方同意其不得就其目标股权进一步请求对公司的利润作任何分配。

此外，受让方同意，本次股转交易完成交割后，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不再承担其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实缴义务。如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转让方因受让方未按期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遭受损失的，受让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1.3 转股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当在交割条件满足日（定义见第六条）且完成有关各项必要登记、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批程序（如有）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转股价款，并将转股价款支付至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条 交割和交割日行动

2.1 目标公司于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视为该项转股交易完成交割（“交割”，交割当日称为“交割日”）。

2.2 于转股交易的交割日，目标公司且管理层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受让方分别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经更新的股东名册副本、经修订的公司章程正本。自交割日起，特殊目的公司即成为有关目标股权唯一所有权人，享有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3.1 每位转让方分别且非连带地就其自身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黑芝麻智能对本协议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但黑芝麻智能书面认可的披露函已载明的情形除外。

(1) 法律地位。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2) 不冲突。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 内外部同意。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目前阶段必要的内外部同意、批准、授权。

(4) 注册资本。转让方（除转让方 16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拟转让的目标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均已缴足，转让方对于注册资本的缴纳完全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并无追加出资义务。转让方所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转让方无任何权利负担地持有，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上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或股权权属争议。

(5) 目标股权。转让方是相应目标股权的唯一注册股东和实际权益拥有者，针对其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其他主体享有的任何期权、认股权、购买权、质权或可以取得其目标股权的其他类似权利负担，并且其目标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在完成股权转让后，特殊目的公司将对转让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6) 优先权。转让方同意本协议所述之转股交易及增资交易（如需取得转让方的同意），并同意放弃就本协议所述之转股交易、增资交易享有的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或其他优先性权利。

(7) 配合义务。转股交易的交割日之后，如为完善公司历史沿革文件或其他合法目的需要转让方或/及其此前委派/提名的董事签署某些协议或文件，经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合理要求，在未对转让方权益权利造成实质影响并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尽合理努力给予配合。

3.2 管理层股东及目标公司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作出本协议附件三载明的陈述与保证，并确认黑芝麻智能对本协议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各转让方分别且不连带地向受让方作出本协议附件三载明的陈述与保证，并确认黑芝麻智能对本协议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特别地，各方一致同意，各转让方仅在其知晓或应当知晓事项的范围内承担前述陈述与保证的责任。如某一转让方违反其作出的于本协议附件三载明的陈述与保证，但其并未知晓亦不应当知晓相关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的，该等转让方无需承担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除因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外，每一转让方因违反附件三载明的陈述与保证而向受让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至多不超过其于本协议项下实际收到的转股对价金额。

特别地，各方共同确认，每一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的前述附件三载明陈述与保证系对相关事项在交割日前状态的陈述与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年，即对于各转让方违反附件三列示陈述与保证的行为，受让方至迟不得晚于该等有效期届满之日（含当日）向相关转让方主张违约责任。前述有效期届满后，受让方无权就有效期内未主张违约责任的、各转让方违反附件三列示陈述与保证的行为向相关转让方主张违约责任，且各转让方亦无义务对前述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免疑义，管理层股东及目标公司作出的附件三载明的陈述与保证不受前述有效期的限制。

3.3 受让方向每位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转让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法律地位。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2）不冲突。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内外部同意。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目前阶段必要的内外部同意、批准、授权。

第四条 进一步承诺

每位转让方、目标公司分别且非连带地，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作出如下进一步承诺：

4.1 政府监管。若由于有权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原因导致受让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3 条时限内向转让方合法合规地支付全部转股价款，公司和黑芝麻智能/特殊目的公司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受让方在相关原因消除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

4.2 信息提供。每一转让方、管理层股东及目标公司就其自身提供的信息确认：本协议包含的、由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在有关本协议的谈判过程中或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由受让方（或其代表）进行的任何背景调查或其他调查中，该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分别就其各自所给予或提供给受让方或其任何代表、雇员或专业顾问的所有其他信息，在提供的当时直至转股交易的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在各方面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没有误导性内容。每一转让方、管理层股东及目标公司就其自身提供的信息确认：不知悉有任何使得任何该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的事实、事项或情况尚未披露给受让方，也不知悉有一旦披露会合理地影响受让方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的事实、事项或情况，或者一旦披露会合理影响受让方愿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所依据条款的事实、事项或情况。

4.3 约定解除。如果本协议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一项交割条件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仍未满足或未被黑芝麻智能豁免，或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的政府监管原因在前述期限内未能消除的，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7.4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且各方应按照第 7.5（1）条的规定相互配合。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转股交易的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过渡期”），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且管理层股东将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将仅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未经黑芝麻智能同意

不得实施分红、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主营业务、处置资产、增加负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除外）等可能损害受让方利益的行为。

5.2 转让方分别且非连带地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作为目标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将以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方式正常履行股东权利，不得再就目标股权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与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5.3 如果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其它情况，公司、管理层股东应不延迟地通知黑芝麻智能。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之重大不利影响指自发生任何事件、事项、变化、影响、条件或情况，单独或共同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前景、知识产权、许可资质等一个或多个方面产生了重大且不利的的影响，且有证据证明能够对目标公司造成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的经济损失（含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或该等影响对受让方实现合同目的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威胁。

第六条 交割的先决条件

6.1 除目标公司向黑芝麻智能出具的披露函（格式详见附件二）中已载明且取得黑芝麻智能书面认可的事项，受让方履行转股价款的缴款义务取决于下列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立或被黑芝麻智能书面豁免，并且各方同意，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黑芝麻智能书面豁免之日即为交割条件满足日（“交割条件满足日”）：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下转股交易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司法解释、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或其他适用法律或任何协议、合同或文件，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转股交易产生实质性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转让方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批准（如需）已经取得并维持完全有效。

(2) 公司做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转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如需）及董事会决议决定，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公司章程等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股交易相关的全部工商备案材料）；现有股东已就转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其他类似权利。

(3) 公司已经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转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如适用）。

(4) 转让方及公司已经适当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诺、义务和约定，并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信息、做出的承诺、义务和约定于交割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无误导的，且无遗漏任何必要的重大事实。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股交易的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其它情况（为免疑义，本协议签署时黑芝麻智能已知悉的目标公司财务状况，不视为本款所述之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其它情况）。

(6) 公司已完成转股交易、增资交易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且根据工商登记记载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受让方已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即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大于等于 51%，下同）。为免疑义，前述转股交易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系指每一位转让方均已向特殊目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此外，各方同意，该等工商变更登记应在本协议第 6.1 条第（8）项、第（9）项所述之事项完成之后方可进行。

(7) 本协议中转让方、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并截至交割日时，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如果该等声明和保证拟在其他日期作出，则在该作出声明和保证的相应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该等声明和保证应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8) 对受让方于目标公司尽职调查期间发现的各项问题，目标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并取得受让方的书面认可，或已制定令受让方满意并经受让方书面确认的整改方案。

(9) 黑芝麻智能完成所有合理和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申报和批准（如需），并完成成为本次转股交易而进行的融资。为免疑义，在黑芝麻智能完成前述手续及融资之后，应向公司及转让方出具书面确认。

(10) 公司及转让方已向黑芝麻智能出具了以上先决条件（前述第（9）项除外）均满足的交割确认函（或包含被黑芝麻智能豁免事项）。

6.2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之交割及交割日行动以前述第 6.1 条约定的第（1）项至第（5）项、第（7）项至第（9）项先决条件已经成就并取得黑芝麻智能书面确认为前提。

为免疑义，在任何情况下本第 6.2 条的约定均不得解释为公司、公司管理层股东无需或无义务配合受让方完成本协议所述之增资交易，或作为其履行与受让方之间关于增资交易相关约定项下义务的抗辩事由。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解除和其他

7.1 各方同意如因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要求签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版本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的，各方应当予以配合。若届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版本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未作约定的，适用本协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版本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或不如本协议清晰的，适用本协议。

7.2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3 经本协议相关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相关方签署后生效；为明确起见，任何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书面文件仅对签署该书面文件的相关方生效，对未签署的相关方不生效。

7.4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 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 任一转让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无论因何种原因），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仍未能在受让方书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构成实质性违约的，黑芝麻智能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为免疑义，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i）任何致使受让方无法取得全部目标股权的违约情形；（ii）任何致使受让方无法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的违约情形；（iii）任何有证据证明能够对目标公司造成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经济损失（含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情形。

(3) 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解除情形。

7.5 解除的效力

(1) 当本协议依上述第 7.4 条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2)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即告终止，本协议对任何一方不再有约束力，但是（i）本协议第 7.5 条“解除的效力”、第八条“违约责任及赔偿”、第十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第十二条“信息披露”、第十三条“税费”的规定除外，而且（ii）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7.6 转让方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声明的效力

为免疑义，本协议（含附件）项下每位转让方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保证或声明均为分别且非连带的，其效力及范围仅限于其自身主体资格、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情况或其他自身事项，而不构成对任何其他转让方或管理层股东相关事项的陈述、承诺、保证或声明，亦无需就其他转让方或管理层股东违反该等陈述、承诺、保证或声明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直至违约情形消除。

8.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

8.3 公司未履行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交付、交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交割确认函、提供决议文件等相关文件），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责任，公司应赔偿因此给转让方、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8.4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转让方支付转股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3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给本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

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中国境内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不可预见的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10.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3 若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有效性、存续性相关的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至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按申请仲裁时该会（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4 因争议解决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聘请律师费用等）由败诉一方承担。当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至转让方：

各转让方的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信息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1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彬/王丹	010-56025088	bin.li@nlvc.com; dan.wang@nlvc.co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3203(100025)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Intel Capital Portfolio Manager	/	apacportfolio@intel.com （需在邮寄时同时抄送）	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栋 20 层
3	珠海横琴灵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名扬	13826095569	yangmingyang@lingten.com; zhumin@lingten.com; xuxianfeng@lingten.co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 3205 室
4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春燕/白云帆	18520224481	wenruntouhou@wens.com.cn; baiyunfan@wens.com.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3 层
5	江苏达泰悦达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德涛	18600346919	detao@delta-capital.cn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392 号
6	李立军	李立军	13301195858	llj@dajietech.com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嘉铭桐城 B 区 7-1-902
7	嘉兴嘉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鑫	13810372181	wuxin@jiccapital.cn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1 层
8	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文	13708011234	1471809740@qq.com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 3 号 3 栋 201 室
9	宁波雅集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林谷	15161558737	lingu@lmfvc.com	北京市海淀区理想国际大厦 18-19 层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10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晓波	18817991618	pengxb@sharewin-sh.com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8 楼
11	温润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春燕/ 白云帆	18520224481	wenruntouhou@wens.com.cn; baiyunfan@wens.com.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3 层
12	珠海科创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孟楠	15919120624	xumengnan@huafagroup.com	珠海市高新区智汇湾 9 栋 12 层-珠海科创投
13	三七乐心（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聂汶力	13810769894	niewenli@37.com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37 号三七互娱全球总部大厦
14	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德涛	18600346919	detao@delta-capital.cn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392 号
15	南通市通州区东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德涛	18600346919	detao@delta-capital.cn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392 号
16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德涛	18600346919	detao@delta-capital.cn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392 号
17	嘉兴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天恒	18602455625	53615225@qq.com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9 号万科中日产业园招商中心 207 房间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18	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鄢宇	18959211626	yanyu@zhgxct.cn	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发展大厦A栋19楼1901
19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德涛	18600346919	detao@delta-capital.cn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392号
20	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春燕/白云帆	18520224481	wenruntouhou@wens.com.cn; baiyunfan@wens.com.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13层
21	珠海富昆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鄢宇	18959211626	yanyu@zhgxct.cn	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发展大厦A栋19楼1901

至受让方：

黑芝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利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358弄2号楼

电话：17701310276

电子邮件：liguo.wang@bst.ai

特殊目的公司

黑芝麻智能届时书面指定的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信息。

至目标公司：

深圳市珠海亿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峰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16栋6层

电话：13500242512

电子邮件：cfeng@eeasytech.com

至管理层股东：

陈峰：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16栋6层

电话：13500242512

电子邮件：cfeng@eeasytech.com

吴浪：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16栋6层

电话：13928050656

电子邮件：wulang@eeasytech.com

单军：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16栋6层

电话：13600360481

电子邮件：lenka@eeasytech.com

11.2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七（7）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3) 任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通知到达收件方时视为有效送达，视为送达的日期。

11.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该方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12.1 每一方应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有关公司、其业务或属于其他方的、或由其他方在任何时候为了本协议的洽谈或为了经营公司而对其披露的任何专有的或秘密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协议相关内容（“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各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其雇员、董事、管理人员、顾问、代理、未来的新投资者（如有）或其他相关人员和/或实体披露该等信息。前提是该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任何该等人员或该接收到保密信息的人员知晓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同意根据本协议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其保密期限不得低于本协议任何保密义务所对应的保密期限。

12.2 发生下列情形时所披露的信息不适用本第十二条以上所述的限制：

(1) 适用法律法规、任何有权政府机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使用的，但披露之前一方应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其他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披露方应与其他方就该披露进行协商，并就其他方合理要求尽可能对该披露寻求保密处理；

(2) 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3) 向各方的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但各方应要求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本第十二条中有关该等保密信息的规定，如同其为本协议的当事方一样；

(4) 非因各方的原因，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

(5) 其他所有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12.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第十二条将持续有效。但如本第十二条“信息披露”的约定与相关方及黑芝麻智能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应当以该等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税费

13.1 就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印花税由目标公司承担，其他税费（如有）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有权发布与本协议有关的新闻稿或作出相关公告，亦可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但未经其他方同意，受让方发布的有关新闻稿、作出相关公告或开展交流过程中不得包含本协议项下与股权转让（包括转股交易、转股价款支付）、交割和交割日行动（包括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陈述与保证、进一步承诺、过渡期安排、交割的先决条件相关的具体约定。

14.2 本协议构成各方对转股交易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此前各方就此项事宜所做出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其它文件。

14.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并补救因该条款视为自始不存在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14.4 经各方书面同意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及义务。

14.5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经允许的受让人均具约束力，其利益仅及于各方及其经允许的受让人。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均无意且不应赋予任何其他主体任何性质的权利、利益或补救。

14.6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其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4.7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拾陆（26）份，各方各执壹（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1: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3:

珠海横琴灵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徐先锋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4: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何云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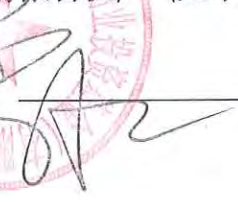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5:

江苏达泰悦达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6:

李立军: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7:



嘉兴嘉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8:



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何 杰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9:

宁波雅集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高进财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10: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梁 (签字)
2025.12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11:

温润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王明 (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12:

珠海科创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13:

三七乐心(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14:

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15:

南通市通州区东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16: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李 燕 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17:

嘉兴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梅天顺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18:

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19: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20:

珠海横琴齐创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21:

珠海富昆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黑芝麻智能：

黑芝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目标公司：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波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管理层股东 1:

陈峰: 陈峰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管理层股东 2:

吴浪: 吴浪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管理层股东 3:

单军: 单军 (签字)

附件一：

协议加入声明

黑芝麻智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系黑芝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股权转让协议》所述股转交易之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631室（集中办公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K2B2H84A。本公司现就加入《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做出如下郑重声明及承诺（“本声明”）：

1、本声明所述之《股权转让协议》系指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灵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达泰悦达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李立军、嘉兴嘉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雅集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创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七乐心（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市通州区东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岳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昆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黑芝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峰、吴浪及单军（合称为“《股权转让协议》”）。

各签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本公司承诺已审阅并充分理解《股权转让协议》所载条款，同意自愿、无条件地加入《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本声明交付《股权转让协议》各签署方之日起自动成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并承担相应权利义务；

3、本公司承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声明，并已经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内外部同意、批准、授权，且本声明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作为一方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本公司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黑芝麻智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二：

披露函

本披露函系根据黑芝麻智能与转让方、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为“《股权转让协议》”）而于 2025 年【12】月【31】日（以下称为“本函出具之日”）准备，并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的一部分。

除非本披露函另有规定，本披露函中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应具有《股权转让协议》中所定义的含义。

一、关于股东及股权架构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管理层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他管理团队股东（即蔡振华、余振辉、肖振亮、杨少军、严智，下同）未与管理层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协议，且部分前述管理团队股东已离职。

2.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缴纳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

3.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部分激励对象尚未就股权激励事宜签署相关激励文件；公司历史上进行股权激励过程中并未按相关融资交易文件的约定取得特定投资者的同意。

4. 公司历史上股权激励的部分批次授予价格存在低于净资产的情形。

5.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触发前轮融资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业绩对赌补偿义务或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情形，尚待转让方共同书面豁免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履行相应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其他违约责任。

6. 公司历史上存在部分尚未签署借款合同的管理层股东借款，因年代久远，管理层股东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已归还该等借款。

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存在由陈峰代持已授予公司员工的期权的情况，或由创始人代持员工激励股权情况。后续应将该等股权转入员工持股平台，解除陈峰与和员工所签署的代持协议，由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公司员工签署正

式的《激励股权协议》或者其他类似书面文件，就各员工所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的各项制度予以明确；以上工作可能未完成。

8. 就黑芝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黑芝麻智能”）借款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85,000,000.00）的相关债务，陈峰所持 12.5% 的公司股权上设立了质押。

9. 就公司和/或子公司亿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亿智”）曾向第三方公司的借款，已偿还。。

10. 公司和公司各股东等相关方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规定了各股东的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任命权、保护性权利（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

二、关于组织架构

11. 公司历史上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义务的情形；

12. 公司 2022 年以前的借款事项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要求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尚未制定完善的反贿赂、反商业贿赂和禁止其他违法支付的员工行为守则或类似的内部规章；后续可能亦未完成上述工作。

14.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尚未制定完善的员工职务发明奖励制度，亦未对员工进行公告；后续可能亦未完成上述工作。

15.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尚未规范股东会、董事会运行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后续可能亦未完成上述工作。

16.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尚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后续可能亦未完成上述工作。

17. 公司董事 Tianlin Wang 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辞任董事职务并不再履行董事职责，但公司尚未在市监局完成变更登记。

三、关于主要资产

18. ZL202411115733.X 号专利“目标检测模型的量化感知训练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为公司和北京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共同所有，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前述三方尚未就与前述共有知识产权书面约定相关所有权、收益权分配安排。

19.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供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况。

20.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北京分公司承租的某一用于办公的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与产权人不一致，公司尚未能提供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公司承租的某一用于办公的租赁物业，暂无法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铭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 23 卓越时代广场 C 栋海天路 15-3 号 29 楼 2906 房的物业的房东尚未取得房产证；以上文件后续可能亦未取得。

21. 公司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可能需要提前通知银行或其他贷款方，或取得银行或其他贷款方的事先同意，否则可能导致对借款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的违约、贷款加速到期、承担额外损失、或合同提前终止，例如公司、HONG KONG RONGZHI TECHNOLOGY LIMITED 和相关方签署的借款合同。

四、关于诉讼仲裁

22.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杨少军与管理层股东前任单位全志科技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未决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若干项专利权权属纠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和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涉及两项民事诉讼，一项刑事诉讼；具体情况参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附件四《披露附表》；上述诉讼或其相关诉讼或其他程序可能仍在进行或将要进行，并可能对公司或创始人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劳动用工

23.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未提供部分核心员工的前任单位离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文件。此外，公司就技术人员与前任单位竞业限制协议签署情况的核查限于前任单位的离职证明和部分工资流水，且未要求相关人员就与前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情况进行承诺。

24.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的缴费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5.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部分担任较为核心技术或业务岗位的员工尚未与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26.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根据实际情况对“对公司经营起关键作用的核心人员名单”进行调整或更新。

27.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未包含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后续可能亦未修改或补签。

附件三：

转让方、目标公司及管理层股东的陈述与保证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并取得受让方书面认可的事项外，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在此共同和连带地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全部陈述与保证，并保证在陈述与保证作出日以及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具有如同在交割日所作出一样的效力和效果。

各转让方分别且不连带地向受让方作出本协议附件三载明的陈述与保证，并确认黑芝麻智能对本协议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别地，各方一致同意，各转让方仅在其知晓或应当知晓事项的范围内承担前述陈述与保证的责任。如某一转让方违反其作出的于本附件三载明的陈述与保证，但其并未知晓亦不应当知晓相关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的，该等转让方无需承担责任。

具体陈述及保证内容如下：

(1) 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当设立、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地描述了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目标公司设立的办事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行为（如有）合法、合规。

(2)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8.1162 万元，目标公司不存在股东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目标公司股权和资产上均未设定权利负担（财务报表已披露的除外）。

(3) 在交割时，除在披露函中列出的，目标公司不存在期权、认股权证或其他可以从目标公司认购其股本及其他有价证券的任何性质的认购权或者购买权。本协议签署日时，目标公司的所有已授权和已发行的股份，均在披露函中列出。除在披露函中披露的之外，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均已经正当授权和有效发行，且已经全额缴清股款并不承担任何额外责任。除非本协议和披露函中另有规定，目标公司没有授权或发行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其他可以从目标公司认购其股本及其他有价证券的任何性质的认购权或者购买权（包括任何转换

权或优先权)。除披露函中已经列明的事项外,没有关于目标公司股份投票权的协议、谅解、信托或其他合作安排或谅解;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转让方、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确保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按本协议的条款完成。交割时,转让方、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将拥有签署和交付合同、履行其根据合同条款所承担的义务所需的全部法律和公司权力和权限。转让方、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获取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完全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登记和备案;

(5) 目标公司已经向受让方交付截止至 2025 年_6_月_30_日的资产负债表、经审计的此前 12 个月期间内的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合称“财务报表”)。除披露函中披露的之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且正确,并且在适用期间内始终根据通用公认会计准则制作。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分别公允地体现和描述了目标公司截止至指定日期和适用期间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除披露清单披露的之外,财务报表中反映的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为持续经营的业务进行,其性质、范围或方式不会发生任何实质性改变,且其经营所依据的原则保持一致;

(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8)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不得与他人协商关于任何目标公司股权、资产或业务等的任何投资事宜;

(9)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不得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目标公司权益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它安排(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需要除外);

(10)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权,或

新增注册资本或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

(11) 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目标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请和续展从事其业务活动所需的政府机关或管理部门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因目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取得任何政府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等手续，导致受让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目标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目标公司已确立和维持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并且令受让方满意的会计政策、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合同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保障目标公司的财务授权清晰、财务数据及记录准确、目标公司的账簿凭证和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各重大方面均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要求及目标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13) 目标公司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必要权利和授权。目标公司签订本协议的行为已经通过目标公司必要的公司程序批准。

(14) 目标公司签订本协议、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完成本协议设计的交易不会：

- A. 直接或间接地违反适用法律；
- B. 直接或间接地违反目标公司的股东协议、原章程等宪章性文件；
- C. 与目标公司为其一方或受其约束的合同相冲突；
- D. 构成目标公司为其一方或受其约束的合同下，目标公司的违约事件；
- E. 导致目标公司为其一方或受其约束的合同下，合同其他方权利的加速到期；
- F. 导致目标公司为其一方或受其约束的合同下，目标公司权利的丧失或减损，或承担额外的义务或损失；
- G. 导致目标公司为其一方或受其约束的合同下，合同其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5) 目标公司签订本协议，完成本协议设计的交易，无需取得政府批准和第三方同意。

(16) 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原章程的内容和制定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原章程以外的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和制定程序均符合原章程的要求。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的内容和制定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原章程的规定。

(17) 不存在以目标公司为债务人的尚在有效期或尚未履行完毕的负债、或有债务，目标公司也未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财务报表已披露的除外）。

(18) 除披露函中披露的之外，目标公司并未涉入任何其他以目标公司为一方的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被第三方声称将要进行的、或据目标公司所知将要或可能进行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其它的法律或行政程序。

(19) 除披露函中披露的之外，目标公司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导致目标公司基于协议产生（或将产生）经纪费、中介费或代理佣金的责任。

(20) 目标公司的任何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会或上述人员的任何近亲属均不对目标公司负债，目标公司也不对他们中的任何人负债（或承诺向其借款、贷款或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据目标公司尽可能所知，任何该等人员在目标公司所隶属的或与其有业务关系的、或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企业或公司中均不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所有者权益。目标公司任何管理人员或董事的任何近亲属均不是目标公司的任何重大合同的一方，且据目标公司所知其也不就目标公司的任何重大合同享有直接或间接权益。

(21) 目标公司拥有其业务和运营过程中所必须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拥有权利人的必要使用授权。对于目标公司通过授权方式取得使用权的知识产权，目标公司一直严格遵守许可协议的规定。

对于目标公司拥有的，依照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申请、备案、续展的所有知识产权，目标公司已经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递交了登记、申请、备案、续展的文件，缴纳了所有到期的注册、申请、维持和续展费用。

目标公司过去和现在开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以及现在正在开发的产品和技术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没有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问题向目标公司提出权利要求，或威胁提出权利要求。

(22) (i) 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已尽其最大能力保护目标公司的无形资产，逐步建立、维护和提升目标公司品牌，尽最大商业合理努力维护目标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拥有的与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侵犯目标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商标主管部门注册完成目标公司经营业务所使用及未来拟使用的商标并将其作为注册商标加以保护，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目标公司专有技术进行保护。另外，目标公司对于业务中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已尽合理商业努力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ii) 就受让方根据业务发展认为需要取得的相关第三方授权，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当尽合理的商业努力取得相关授权许可，避免发生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形。为明确起见，各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对本(22)(ii)款的违反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目标公司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相应的劳动合同规定向员工核发工资、奖金、津贴和各类补贴，已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依法足额代扣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目标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相应的劳动合同中关于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的规定。

管理层股东于目标公司任职不违反其在职或曾就职的公司外第三方单位的内部政策或制度、不竞争、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义务或其他义务，且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服务过程中未使用任何其在职或曾就职的公司外第三方单位的任何物质技术条件。

(24) 自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均已依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准备，并在法定申报期限届满前向税务主管机关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代收机关呈交纳税申报表；目标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所有到期缴纳税款。

目标公司完整地保存了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和税款缴纳凭证。目标公司从未因税务申报或纳税问题被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处罚。

(25) 目标公司已经合法地取得了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以前其业务、运营、资产和财产所必须的各项行政许可和强制性认证。

(26) 自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一直在严格遵守应予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和制度，从未因为安全生产问题被员工、客户、相邻单位、国家机关等索赔、处罚、投诉或起诉。就目标公司所知，目标公司不存在潜在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索赔、处罚、投诉或起诉。

(27) 在目标公司存续及随后五（5）年内的期限内，除事先取得受让方的同意的情形外，管理层股东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其知晓的有关任何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的任何商业秘密、秘密工艺、方式或方法或任何其他保密信息，也不得允许其任何关联方或目标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股东、代理人或代表泄漏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涉及方于协商本合同之前已知晓该等保密信息并以该等知晓程度为限，或者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属以下任一情况的信息并以以下情况为限：（1）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或（2）非因违反本合同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3）从对该等信息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或（4）管理层股东向目标公司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并且已要求被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且管理层股东对前述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为明确起见，各转让方对管理层股东对本（27）款的违反不承担违约责任。

(28) 管理层股东承诺其或其关联方不得擅自侵占目标公司资产，否则应向受让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29) 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亦不会就此前可能存在的上述资金往来相关争议或纠纷提起任何主张或赔偿。

(30) 目标公司已经向受让方完整提供了受让方为决定是否订立协议和完成协议项下交易而要求的所有信息。协议（及其附件）或由目标公司或其代理人向受让方或其律师提供的关于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协议、文件、证书或

信息，均不包含任何对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也没有遗漏使其所含陈述在其做出时的情形下不具误导性所需的重大事实。

(31) 目标公司及管理层股东承诺遵守和履行 (i) 本协议，(ii) 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及受让方签署之《关于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对违反前述条款和条件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为明确起见，各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对本(31)(ii)款的违反不承担违约责任。